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238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威儒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5月11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AOE50879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，再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5月11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AOE5087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所為之裁罰處分，於115年7月2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起訴狀可參（卷9）。惟上開裁決書業經原告於115年5月11日至被告址領取，此有被告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卷47）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5年5月12日起算，又其送達地址位於桃園市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是原告如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（撤銷訴訟），應於原處分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（原處分已附記：「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）為被告，向臺北、臺中、高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

變期間內為之。」），則自前述原處分合法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3日，算至115年6月13日止，因適逢假日，延至115年6月15日(星期一)屆滿30日之不變期間。惟原告遲至115年7月2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法　官　紀榮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季吟